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说明

2014 年度

关于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374 号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如意”）编制的《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山东如意编制了专项说明。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山东如意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执行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山东如意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山东如意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为关联方代付工资、代缴社保费

2014年，公司继续推行合并工序，提高用工效率，产生部分富余员工。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科技集团”）与本公司签订协议：本公司部分富余员工于2014年7月起转至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工资及社保费由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2014年7-8月份陆续转入如意科技集团进行试用。济宁市社会劳动保障局认为同属于如意集团内部员工，没有及时办理账户变更。因此，2014年本公司陆续支付该等员工7、8月份工资562,060.98元，代缴社保费720,748.00元，合计1,282,808.98元，列入其他应收款-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经与济宁市社会劳动保障局协商，上述人事劳动关系陆续转入如意科技集团账户，公司于2014年收回上述代付款项。

二、为关联方垫付款项

2014年子公司新疆嘉和毛纺织有限公司为新疆如意毛纺织有限公司垫付17万元，并于2014年收回，列入其他应收款-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